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22號

聲請人 法老王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儀臻

相對人 羅大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編號001至002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編號001至002所示之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編號001至002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編號001至002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均未記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均未記載，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01

本票附表：		114年度司票字第322號				
編號	發 票 日 (民 國)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到 期 日 (民 國)	利 息 起 算 日 (民 國)	票 據 號 碼	備 考
001	114年1月24日	69,000元	未記載	114年1月24日	TH 0000000	
002	114年1月24日	20,000元	未記載	114年1月24日	TH 0000000	

02 附記：

- 03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  
04 (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  
05 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  
06 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)。
- 07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示送達  
08 並應具狀聲請。